##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(函) 南市都委第二四〇號 中華吳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

受文者:

正本:如出席委員名冊、 列席人員。

副本:工務局。

主旨: 隨文檢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七七次會會議紀錄乙份, 請查收



##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七七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:中華民國八十大年七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

二、地點:台南市政府第四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:施治明

紀 錄:張博惠 林韋旭 李天送

四、出席委員:施治明 林清堆 林忠雄 黃思文 鍾忠賢 葉文榮 徐文飛 曾永信 張銘澤 王大進 蔡耿榮 李夢熊 孔憲法 李治綱 陳彦仲

委員兼執行祕書:侯伯瑜

五、列席人員:吳貴雲 許敏花 蘇愛琇 林怡君 李秀清 邱芳勝 賴國雄 莊秀美 陳淸山 蘇水立 王侃生 吳金龍

六、工作人員:林韋旭 李天送 吳建德

、本 馬 洭 \_ + 案 辦 七 條理 五日 **第變** 八一更 六項之 府第法 建四令 四款依 字暨據 第臺、 五省依 三政據 八府都 三八市 號六畫 逐年 討四第

뜴

- 宅區及南側 農業區。(土地座落烏臺四—四十九—十五公尺道路交叉口東側)變更位置:位於本市南區四—十四—十五 · = 0= 二 0-四 號等三等土地 南 之公中尺 喜密道 東度路 段住與
- 變 # 場化實 機 重 拖吊保管場使用。 警察局交通隊與建辦公廳關用地、以供本市警察局交通隊與建辦公廳三筆國有土地,由中密度住宅區、農業區變更三等之 需要,將本市喜東段二 0、二 0-二、二 0-三、三 等路機問 台更 之邊構題 方 ,以利交通違規停車管理業務之指展,及方案一強化行政組織與施政績效——成立 0 會爲四管語專 停四
- 匹 第一、九三六八公頃。 等二等土地)爲機關用地。變更後之機關用地面一、七 O四一公頃之農業區(喜東段二 O、二 O—四一等更段二 O、二 O—四一、七 O四一公頃之農業區(喜東段二 O、二 O—四年 號 三 大 O) 是 更 內容: (一) 變 更 O、二 三二七公頃中密度住宅 積號更區
- (書京段) (書京長) ( 本 稱或 天 匾 年 行牛 自曾石间八、 議八名吴六国

六 本案 公 開 喪 覽 期間 、並無 任 何公民或團體提 出 意 見

說 明

, 本案 號函公告 業 經 ,自八十六年五月廿三日起至八十六年六月廿一日止公開展覽三十 臺 南 市政府 於 八 十六年五月廿一日以八 六 南 市 工部字第 一七 ーセニ

= 辦理機關 . 臺 南 市 政 府

Ξ 法令依據

(二)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。 四一 \_ 七 號 函

四 變更位置

一部分 爲中區赤嵌里成功路 . 忠 義 路 • 民 族 路 . 赤 嵌 街 所 置 地 區 內 之 -開 基 噩 枯 宫

五、 變更理由:

地於都 程序劃 古蹟 一開基靈 六條規 位置及 市計 定古蹟保存區, 描寫」 定:「馬維 其土 臺劃定爲 地 爲 內 所 護 有 商 政 古蹟並保全其環 業 部列級之第三級 權 限制其土地或建築物等之使用及建 範 區 置內 , 爲能 部 分 有效予以妥善保存 之 境景 古 商 蹟 業 觀 區 變更爲 ,必要時得 依 據 -該古蹟 文 保 化 存 依都 造 資產保存法 區 \_ 市計 有 0 由於該 必要將 畫訂 1」第三 定之 廟土 現 有

六 變更內 容:

如下 變更商 業區無保存區, 面 積 0.0 七三二公頃: 並訂 定其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

(一)保存區(存31)之土地及其境界線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管制 之規定, 本管

(二)土地使用管制:

1 · 保存區(存31)範 貌材料予以施設 圍內之土地, 其地面之處 理須 依據考證 , 並採 用 原

2 鄰接保存區(存31)境界線之建 築立面盡量不得有出營等突出物

3 保存區(存31)內発退 之規定限制,以維 護古 縮騎 蹟 樓 原 , 並不 貌 0 受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退縮 建 姜

(三)景觀、 廣告物之限 制

1 ·本案範 貌 壓內之廣 告 物 及 標・ 示 板 應 採用 傳 統 材 料 , 並 應配合保 存區

. 建 築物 建 築 前 應 會 同 古蹟 主管機 關審查其建築申請 喜 項

後面 1 禮對照 表 : 詳 如 表 = .

八、事業及 事業及 財務 計畫

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」及相 ^ 存31) 內之古蹟 關 法令規定辦 建物及土地原 理 屬 私 有 , 其保存及維護 與賣用應依

九

(一)示意圖

更內 容綜 理表(表

決 議 組予以研議後再提會討論由鐘忠賢、王振英、孔憲法、 陳彦仲、 蔡耿榮等五位委員組成專案小

案 由二 = 業請 區審 、護 道一 路更 地爲 古 市 蹟 第 二區 保 存 細 區 部 , 暨計 部 畫 分 並 商配 業合 變 副 爲更 廣主 場要 用計 地 畫 等 (部 -案 分 商

說 明

- . 展 七二 本 覽 三十 號 函 經 公告 天 臺 0 南 市 政 自 八 府 + 於 六 八 年五 + 六 年五 月 廿 三日 月 廿 起至 -日 八以 + 1 六 六 年六 南 市 月廿一日止公開 I 都 字第 t
- 辦理 関 臺 南 市 政 府
- Ξ , 法令依 據
- (一)內政部 85 6 . 28. 台(85)內營 字第 八 五 0 四 七 函 . 0
- (二)都 市 計 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 四 款

四

•

變

更位

祐宮 爲中區赤嵌里成功路 一及該 廟 前 B-11-9M道路與部分土地 、忠義路、民族路、 赤 嵌 街 所 圔 地 區 內 之 開 基 靈

- 五 , 變更理由:
- (一)配 合古蹟
- 分商 保存 產 蹟 -或 必 要時 保存法有關之規定, 品 部 建 業區 份位 保全其環境景觀 N 築 法 基 物 靈 妻 於 等 依 祐 पेर्ट 三十 更爲保存區及 之 宫 將 B-11-9M 使用及建 市 \_ 其規 政 , 訂 將 並配 爲 造 定 定 部 部分 現 保 之 : 有 合 存 程 0 主 古 由 之 品 要 予以妥善 路 於 位 計 用 範 定 地變 開基 古 置 古 及 內 分 蹟 其 區 保 並 靈 保 , 且 祐 存 存 其 宫 全 , 本 範 爱 案 部 前 環 份 依 爲 亭及三川 文 位於爾 文 維 內 其 護古 土地 之 化 觀 資 資
- 2 爲配 商業區爲廣場用 合古 讀及 其鄰 近地 . 0 區 之 環 境 觀 更 開 基 靈 祐 宫 前 部 分
- (二)確定「B-11-9M」計畫道路位
- 1 . 由於民 地形 路 位 簡 略 國四十五年之舊計 0 該 舊計 畫圖難 以 劃圖(比例尺六千分之一)精 重 新 明確修 測 定「B-11-9M 度一不 計佳 書、

2

又 期 理 細 民 部 統 民 別 六 國六 計 稱 辦 辦 日 至 理 理 於 並無 主 。又 市 + 盤 依 計 內 未 國 主 年 要 九 容 + 計 及 內 時 月 政 再依 二年九月六日以 公 開 部 部 依 日 法定程 法先就 主要 布 計 以 72.6.1340 後 者 部 序 主要 始將 計 , 辦 通 如 計 盤 該 前 內 都 之 施 理檢討 檢討 市 市 發 字 內 鎭 布 計 市 , 自民國 容部 計 案 一分爲 內 施 之市 分 六二 部 之 主要計 分 六十 予 皆 鎮計 七九 於 以 L 檢 = 都 , 五號 畫與 年市九計 討 開 未 H 可

比

百

用

及

其

比例尺

亦

合

定

尺

民

七

年

間

本 法

府

以適

圖

並

辦

理 實

專

之

地執

行道

且

四

+

五

年之

比

例

六

千分

之

E

再

再予以 因觉有 計畫圖上 臺 核定及 二區細 南市第二國舞船計 施在案 釐 部分市民質疑民國七十六年公告發布實施之細部 臺南的政府 路, B-11-9N無船計 以資明確 。對於本案 均 1.28南 (道路 畫道路之法定效力定位問題 B-11-9N 課 船 击 = 系 市工部 系統 部 分通 字第九二三二〇號 市主 畫道路 整檢討 案 位置之 內容。 \_ 函公告 依法定 實施 之其 「變更 案

變更內容:

(一)變更部分 道路用 管制 (面積○ 如下 地 · 〇七九 (面積○・○○五一公頃)爲保存區(存31)及變更部分商業區商業,區(面積○・○六八一公頃)爲保存區(存31),變更部分 六公頃) 爲廣 場用 地(廣8),並擬定其土地使用分

- 1 本管制無規定者,適用其它有關法令之規定。保存區(存31)之土地及其境界線建築物之使用 用應依本管制 之 規 定
- 土地使用管制:
- (1)保存區(存出1)、廣場(廣8)及 其地面之處理須依據考證,並採用原貌材 B-11-9N計 料予以施 畫 一道路範 園 設 內 之土地
- (3) (2) 鄰接保存區(存31)境界線之建築立面盡量 保存區內免退縮騎樓,並不受面臨現有卷道之基地 不得 有 出 退縮 簷 等 建築線之 突出物 0
- 規定限制 以維護古蹟原貌
- 3 景觀、廣告物之限制:
- 之 本案範圍內 之廣告物及標示板 應採用傳 紀統材 料 , 並 應 配 合保 品
- (2) 築 同 古 」頭主管 關審查其建 築 申 請 亭 項
- 變更前 (11)B-11-9M 更臺 後面積對 南 市第二 照表 畫道路 區 位 細 部 如 置 表 照 民國七十 (道路系統部分通盤檢討 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發布實施之 擅圈馬準
- 九八七、 事業及 檢附: 財 務計 詳 如

:

=

- (一)示意
- (二)變 更內 容綜 理表 表一)
- (三)人民或團體 陳情意見綜理表。
- 組予以研議後再提會討論由鐘忠賢、王振英、孔憲法、陳彥仲、蔡耿榮等五位委員組成專案小

案由 三:請審議「廢止本市華南段224-4、鹽埕段667-110地號部份現有 巷道」案

明 ·申請基地為華南段224-4、鹽埕段667-110地號(位於華南 原現有巷道之功能,因此本案之現有巷道依規定得申請廢 有案。因案地兩側之細部計畫道路均已開闢完成,可取代 路二段185巷與德興路274巷交叉口)。案地於85.12.26南 止,以增加土地利用效率。 工都字第一8年。號建築線指示圖中以現有巷道指定建築線

議: 請作業單位查明華南段224-4、鹽埕段667-110地號之土地產權 後,再提下次會討論。 本案申請廢止路段業經本府於86.5.12 15973 號公告展覽,公告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 ,謹請審議 以南市工都字第

案由四:請審議「廢止本市溪墘段42之内、42-1、42-2之内地號内部份 現有(私設巷道)」案

·申請基地為溪墘段42之内、42-1、42-2之内地號(位於郡 臨接道路邊居住。 開闢完成後成為道路邊之騎樓地,現場已有住戶搭蓋房屋 切結供公眾通行使用有案。案地之私設巷道於郡安路五段 造外字第7446-7392號建造執照案中係規劃為私設道路並 安路五段與郡安路五段192巷交叉口)。案地於67年南工

與郡安路五段之交叉口仍應接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之規定 案地與郡安路五段之交叉口為喇叭狀,如該私設道路廢止 留設長度五公尺之道路截角。 後並不影響車輛進出轉彎。惟業務承辦單位認為案地東側

本案申請廢止路段業經本府於86.5.12 以南市工都字第 15983號公告展覽,公告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

謹請審議。

决 議:基於交通安全及都市景觀之考量,本案不予通過。

案 由五:請 審議:國立台南口 及範 慶中街二一 百廢 東西 部宿份舍 之區規樹

說

明

提高校地使用率及改善校地不足之需擬依規定辦理公告廢止。所請廢止稅工無影響鄰近 住戶之通行權益,且爲校地完整規劃百零六巷東段巷道廢除、並於慶中街二百零六巷剩餘西段部份百零六巷東段巷道廢除、並於慶中街二百零六巷剩餘西段部份為擊建工程進行)需要擬申請樹林街二段三十五巷及慶中街二道、配合慶中街全線開闢完成鄰近各巷道均已有替代道路可通道、配合慶中街全線開闢完成鄰近各巷道均已有替代道路可通道、配合慶中街全線開闢完成鄰近各巷道均已有替代道路可通道、配合慶中街全線開闢完成鄰近各巷道均已有替代道路可通 提所增百邊行

人告六本 提公年案出開五本 異展月府 議覽三以 、詳列於陳情案件整理表。 6、5、30八六南工都字第八六一九四號公告自八十

等陳二人人王麗純	異議人
該巷道之廢除造成鄰近 住民通行不便惟若師院 住民通行不便惟若師院 是 整體規劃需要、則予以認 整體規劃需要、則予以認 整體規劃需要、則予以認 進出、不讓鄰近居民通行	異議意見
設活動門為原則。	建議事項
照案通過	市都委會決議

決 議 : 照案通過

明

案 由 六 : 請 審 議 廢 除 長 祭 路 五 段 = 九 五 巷 , 巷 處 路 段 寬 度 六 公 尺 範 圍 以 外

之

現 有 巷 道 案 0

: 申 請 位 置 於 長 榮 路 五. 段 , 以 專 管 區 ~ 機 關 用 地 -西 側 , 逾 六 公 尺 範

圍 以 外 之 現 有 巷 道 .

申 請 位 置 土 地 爲 救 濟 院 所 有 , 經 北 區 區 公 所 函 . 救 濟 院 表 示 , 如 廢

除 後 , 同 意 租 給 區 公 所 興 建 活 動 中 心 0

三 本 供 通 案 區 行 使 公 所 用 申 , 請 餘 廢 有 除 基 地 路 4-9.5 段 , 保 X 80M 留 與 , 該 請 巷 准 後 予 段 廢 同 除 等 路 , 以 寬 便 六 向 公 尺 救 濟 , 繼 院 續 承

租 , 興 建 里 活 動 中 心

四 本 案 本 府 以 八 + 六 年 六 月 Ξ 日 南 市 I 都 字 第 八 六 六 五 號 公 告 , 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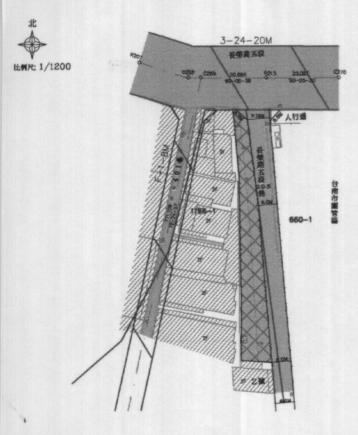
覽 八 + , 六 於 年 公 六 告 期 月 滿 Ξ B , 起 無 至 任 八 何 公 + 六 民 及 年 七 團 月 體 提 = 出 日 止 異 議 計 Ξ , + 茲 將 天 公 本 案 告 提 公 會 開 討 展

論 , 謹 請 審 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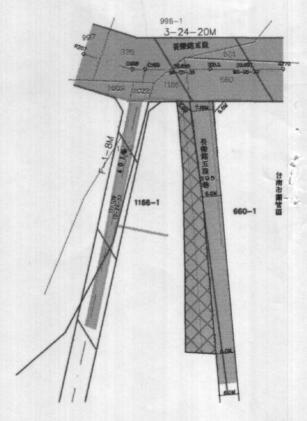
議 : 照 案 通 過

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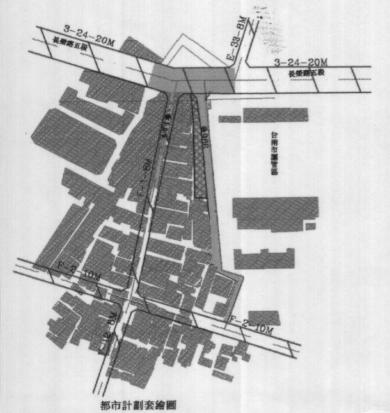
## 含南市北區延平段 1166-1一筆地號內部份現有巷道申請廢止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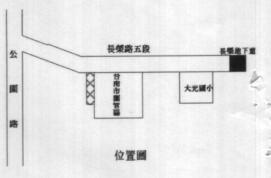


現況圖暨地籍套繪圖



地籍套繪圖暨都市計劃套繪圖





	例
電桿	0
房屋	THITTE
水溝	10000000000000
現有巷道	10100000000000
計劃道路	TT
郵筒	
電氣箱	
廢道範圍	XXXX
擋土牆	Andria.
RC糖酶牆	TITT